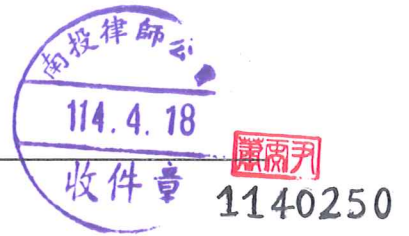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4月18日 上午 11:58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t.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4141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15堂家事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帶狀課程).docx; 114141.let-15堂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之附件.docx; 114141.let-之附件-DM-15堂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修).pdf; 114141.let-課程表.pdf; 114226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成年監護的爭議問題).docx; 114226.let-之附件.docx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4141、226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4141、226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1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律師學院與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定於114年6月至10月間規劃「15堂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在職進修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志鵬

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 洪主任委員明儒

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 潘主任委員麗茹

理事長 李玲玲

## 「15 堂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

### 壹、說明：

- 一、依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三條以及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全律會家事性別兒少委員會通過之專業領域課綱辦理相關課程，旨在提升家事律師專業知識及培力，得以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精神，嫻熟於心理、情感、關係、社政及法律等跨專業整合能力，以訟爭一次性妥適解決，並以性別平等、同時兼顧所涉未成年子女及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等弱勢關係人利益保障為核心價值，實踐家事律師之價值，並參照前次辦理帶狀課程律師學員的參與意願及課後回饋，因而規劃本次 15 堂系列課程。
- 二、本次課程內容規劃方向除因應「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放寬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相關規定探討之課程外，亦有邀集多位擔任家事庭庭長經驗多年的法官講師，講授實務上遺囑爭議、調解筆錄效力、家事事件程序爭議等等律師辦理相關業務實用之應行注意事項，並邀請公證人講授家事案件相關的公證實務、社工師講授如何與律師間相互助力給予弱勢一方增能、心理諮商師以創傷知情角度協助兒少性侵當事人；另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後之親子關係與人工生殖，亦係現代多元家庭組成之重要議題，藉由前揭議題之研習，俾使律師處理家事案件時，對於司法流程、調解技巧、公證、夫妻財產之稅務問題、暫時處分、多元家庭議題等更加熟悉，將律師角色最大化發揮，希冀保障當事人人格尊嚴、性別平等、未成年子女和老弱族群的最佳利益。因辦理課程主要目的係為鼓勵家事律師積極參與在職進修，且修習時數亦可作為專業領域律師資格證明之用。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貳、課程名稱：「15 堂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

參、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與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

肆、上課時間：114 年 6-10 月份星期六下午 2:00-5:00 時段為主, 另依照講師時間彈性安排時間為輔。

伍、課程規劃內容及開課時間、時數、講師：

|   | 題目                    | 內涵   | 講師     | 上課時間<br>(每堂 3 小時)     |
|---|-----------------------|--|--------|-----------------------|
| 1 | 婚姻及贍養費制度新修正等相關議題      | 修法後之離婚事由、夫妻財產報告義務、贍養費之變動   | 鄧學仁教授  | 114/6/14(六)<br>下午 2-5 |
| 2 | 分割遺產等繼承事件之常見問題及實務見解探討 | 從案例說明常見遺產分配、繼承回復請求權、特留分扣減權等紛爭與解決方案   | 張競文法官  | 114/6/21(六)<br>下午 2-5 |
| 3 | 多元性別與國際人權公約           | 一、認識多元性別 (LGBTI+)，提升性別敏感度與平權意識<br>二、台灣法制中的多元性別 (同婚、反歧視法、性別變更等制度)<br>三、國際人權法上有關多元性別之指標性案件與趨勢<br>四、如何在實務上運用國際人權公約? | 許秀雯律師  | 114/6/28(六)<br>下午 2-5 |
| 4 | 從「我」到「我們」--家事案件資源分享   | 家事案件高度與社工工作攸關(未成年子女親權、成年監護宣告、家暴案件)，從社工師角度如何與家事律師合作共同協助弱勢之一方增能  | 謝子櫻社工師 | 114/7/12(六)<br>下午 2-5 |
| 5 | 同性婚姻法制化後之親子關係與人工生殖    | 一、同婚與異性婚的異同 (含跨國同婚、兩岸同婚等相關議題演進介紹)<br>二、同婚配偶親子關係之建立與侷限:比較法觀點<br>三、實務案例研討 (海外人                                     | 許秀雯律師  | 114/7/19(六)<br>下午 2-5 |

|    |   |  |                               |                       |
|----|---|--|-------------------------------|-----------------------|
|    |   | 工生殖、A 卵 B 生收養議題、跨國同婚配偶所生子女國籍議題等)<br>四、我國人工生殖法的修法挑戰                             |                               |                       |
| 6  | 兒少權益保障在律師處理家事案件中的展現                           | 家事案件中的主角往往是父母，未成年子女鮮少出現在法庭中，但優先應受到保護的是兒少權益，律師辦理案件可以如何協助當事人又兼顧兒少權益，是家事律師應備基本職能。 | 賴月蜜教授                         | 114/7/26(六)<br>下午 2-5 |
| 7  | 憲判八孩子表意權如何被確保?                                | 一、離婚過程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給孩子的一封信<br>二、律師與法官如何創造與建構兒童的友善法庭                              | 戴瑪如教授                         | 114/8/2(六)<br>下午 2-5  |
| 8  | 實務常見家事程序之爭議                                   | 一、暫時處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認定之標準<br>二、民事與家事事件管轄法庭之紛爭<br>三、跨國家事事件之紛爭<br>四、扶養費之判斷依據           | 黃繼瑜庭長                         | 114/8/16(六)<br>下午 2-5 |
| 9  |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與贍養費請求權之探討                            | 因應修法後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以及贍養費請求權審酌之具體情形，以落實保障婚姻弱勢之一方                                    | 黃顯凱律師                         | 114/8/23(六)<br>下午 2-5 |
| 10 | 8-1<br>公證業務於家事案件的運用<br>8-2<br>訂定意定監護契約之相關問題研析 | 一、家事事件常見遺囑公證與意定監護契約公證等業務應注意事項<br>二、訂定意定監護契約可能衍生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                      | 趙之敏公證人 1.5 小時<br>黃詩淳教授 1.5 小時 | 114/8/30(六)<br>下午 2-5 |
| 11 | 信託制度於家事案件中的運用                                 | 監護與信託併用之法律與實務運用介紹  | 施秉慧律師                         | 114/9/13(六)<br>下午 2-5 |
| 12 | 面對訴訟中離婚家庭及親子                                  | 一、訴訟中離婚家庭、親子關係態樣與子女影響—家  | 柯萱如律師/<br>心理諮商師               | 114/9/27(六)<br>下午 2-5 |

|    |                           |  |       |                        |
|----|---------------------------|--|-------|------------------------|
|    | 關係—律師與當事人的溝通互動及情緒調節       | 庭系統觀點之理解<br>二、訴訟中當事人協助與溝通議題—創傷知情及高衝突人格視角之看見與互動策略<br>三、律師於面對當事人情緒反應或衝突情境之身心與情緒調節<br>四、司法工作者應具備的替代性創傷與創傷照管意識 |       |                        |
| 13 | 司法如何處理擅帶/離間與拒絕探視子女        | 一、司法如何處理拒絕探視議題<br>二、司法如何透過履行勸告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協助探視子女  | 李莉苓庭長 | 114/10/18(六)<br>下午 2-5 |
| 14 | 律師如何避免遺囑糾紛                | 律師如何協助當事人預立遺囑—從案例說明遺囑常見的糾紛   | 盧軍傑法官 | 114/10/25(六)<br>下午 2-5 |
| 15 | 談家事案件如何促成調解及預防調解筆錄可能發生的爭議 | 子女會面交往以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遺產分割調解方案的執行問題  | 王昌國法官 | 114/11/1(六)<br>下午 2-5  |

陸、授課方式：採全線上方式授課。

柒、報名名額：線上名額限 300 位。

捌、收費方式：報名費用每位**\$6000**。此帶狀課程設計為 15 堂課，報名繳費上課後若有缺課，不予退費。報名截止後，本會將於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班前以 e-mail 通知已完成報名之律師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玖、報名方式：自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EafP7SvEjbddnZtN7>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

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 15堂

## 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

|      |                                       |                                   |                    |
|------|---------------------------------------|-----------------------------------|--------------------|
| 第1堂  | 婚姻及贍養費制度新修正等相關議題                      | 鄧學仁教授                             | 114/6/14<br>下午2-5  |
| 第2堂  | 分割遺產等繼承事件常見問題及實務見解探討                  | 張競文法官                             | 114/6/21<br>下午2-5  |
| 第3堂  | 多元性別與國際人權公約                           | 許秀雯律師                             | 114/6/28<br>下午2-5  |
| 第4堂  | 從「我」到「我們」--家事案件資源分享                   | 謝子櫻社工師                            | 114/7/12<br>下午2-5  |
| 第5堂  | 同性婚姻法制化後之親子關係與人工生殖                    | 許秀雯律師                             | 114/7/19<br>下午2-5  |
| 第6堂  | 兒少權益保障在律師處理家事案件中的展現                   | 賴月蜜教授                             | 114/7/26<br>下午2-5  |
| 第7堂  | 憲判8孩子表意權如何被確保?                        | 戴瑀如教授                             | 114/8/2<br>下午2-5   |
| 第8堂  | 實務常見家事程序之爭議                           | 黃繼瑜庭長                             | 114/8/16<br>下午2-5  |
| 第9堂  |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與贍養費請求權之探討                    | 黃顯凱律師                             | 114/8/23<br>下午2-5  |
| 第10堂 | 8-1公證業務於家事案件的運用<br>8-2訂定意定監護契約之相關問題研析 | 趙之敏公證人<br>1.5小時<br>黃詩淳教授<br>1.5小時 | 114/8/30<br>下午2-5  |
| 第11堂 | 信託制度於家事案件中的運用                         | 施秉慧律師                             | 114/9/13<br>下午2-5  |
| 第12堂 | 面對訴訟中離婚家庭及親子關係—律師與當事人的溝通互動及情緒調節       | 柯萱如律師<br>/心理諮商師                   | 114/9/27<br>下午2-5  |
| 第13堂 | 司法如何處理擅帶/離間與拒絕探視子女                    | 李莉苓庭長                             | 114/10/18<br>下午2-5 |
| 第14堂 | 律師如何避免遺囑糾紛                            | 盧軍傑法官                             | 114/10/25<br>下午2-5 |
| 第15堂 | 談家事案件如何促成調解及預防調解筆錄可能發生的爭議             | 王昌國法官                             | 114/11/1<br>下午2-5  |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2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學院主辦、本會信託法制委員會及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合辦，定於114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假臺中律師公會會館進修室(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2樓)辦理「成年監護的爭議問題」在職進修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苑宜

本會信託法制委員會 施主任委員秉慧

本會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 潘主任委員麗茹

理事長 李玲玲

## 「成年監護的爭議問題」在職進修課程

緣起

為因應台灣即將於今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並為推展會員擔任高齡當事人守護律師(含推展高齡者安養信託、不動產信託業務等)，使法律專業更接地契、更符合當事人需求，特別邀請鄧學仁教授擔任講座。茲為饒益更多人，使民眾面對高齡化相關議題時，會想到律師，擴大律師參與。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一、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臺中律師學院

合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法制委員會與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

二、講題：「成年監護的爭議問題」

三、講座：鄧學仁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四、時間：114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9:00至12:00

五、實體地點：臺中律師公會會館進修室(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2樓)

六、授課方式：採實體+線上併行。現場名額限80位，線上名額150位(使用臺中律師學院連結U會議系統方式進行)。

七、收費標準：新臺幣500元/人。

八、報名方式：自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臺中律師公會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待臺中律師公會會務人員確認報名成功後，將通知報名成功律師於三日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不再通知，並將名額釋出，通知候補者繳費。

網頁登記報名：<https://forms.gle/4iEkYdPLmN9emYAc7>

九、繳費方式：請用匯款方式，繳費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臺中律師公會 04-23268686**。報名繳費後如欲取消者，請於114年4月28日中午12時前通知臺中律師公會會務人員卓俐吟小姐(聯絡方式：04-2326 2020分機18)。逾時通知或缺席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

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

帳號：00-6711-2000-6195

十、上課須知：報名成功並完成繳費的律師，如參加線上課程者請備妥以下所需設備：

1. 未具有臺中律師公會會員身分者，上課前請先下載U會議：

<https://u.cyberlink.com/products/umeting>，課程當日上午8:30請至「臺中律

師學院」網站，點選最新公告，進入直播連結，並使用真實姓名，於訊息欄通知會務人員已上線，俾利登記在職進修時數。

2. 建議以耳機取代喇叭進行課程，音質較好，且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
3. 上課時，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提升上課品質。
4. 本課程禁止錄音、錄影、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
5. 講義簡報檔將以 Email 傳送 PDF 檔，為尊重主講人智慧財產權，請勿轉寄講義檔案。

本課程之日期、地點等如有異動，臺中律師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臺中律師公會網站公告。

課程聯絡人：臺中律師公會 卓俐吟小姐      電話：04-2326 2020 分機 18

**★本課程列入本會「高齡化法律」、「家事法律」及「信託法律」專業領域進修時數及臺中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時數。**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